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金雄

張依晴

蔡永郎

林志賢

任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建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德壽、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3,41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61,692元【即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3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魏輝碩